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和水发众兴控股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以及水发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
- 本次反担保金额：2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银行融资担保的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派思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和水发众兴控股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以及水发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拟为上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前述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1：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96874389D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钦
注册资本	520,577.6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12,532,044 总负债:9,387,348 净资产:3,144,696 单位:万元

关联方2: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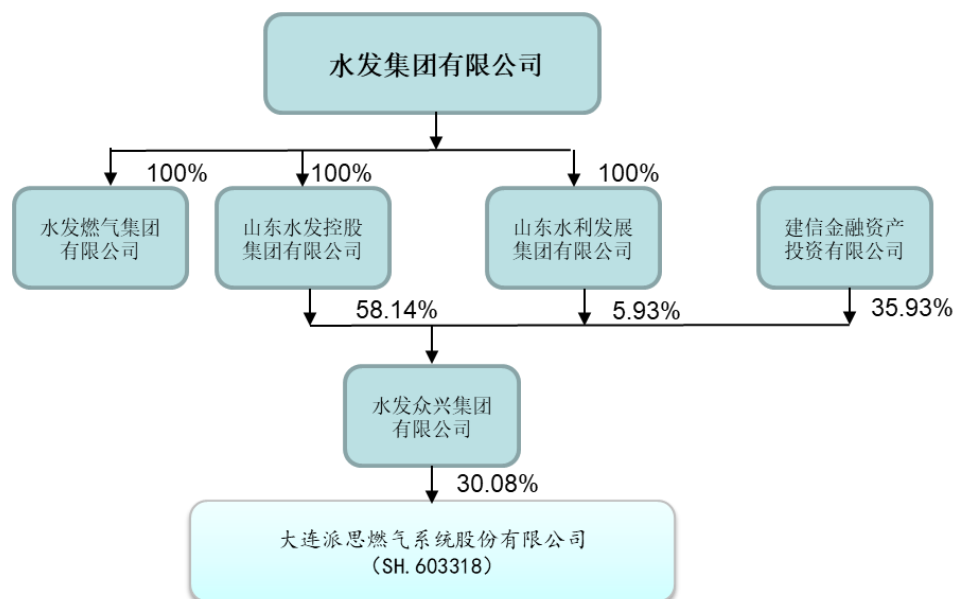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2866846T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钦
注册资本	386,209.32404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经营范围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9,117,651 总负债:6,771,991 净资产:2,345,660 单位:万元

关联方3: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230980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福增
注册资本	234,122.6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p>经营范围</p>	<p>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电力生产, 热力生产和供应; 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资源管理, 其他水利管理, 环境治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土木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 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医院服务,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 妇幼保健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 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 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p>	<p>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1,614,432 总负债: 1,029,926 净资产: 584,506</p>

三、本公司与水发众兴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集团关联关系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派思股份拟为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的以上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范围为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事项中为本公司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支出、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所有向

债权人偿付的费用，以及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为实现本反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2. 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内，如发生债权人向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主张承担担保责任事件，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可直接向本公司索赔，公司承诺将在收到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关于已为本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支付其为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金额。

3. 反担保期间为自反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之日后两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水发众兴、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集团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解决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可以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本次担保费率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为公司办理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所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和/或其上级单位水发控股集团、水发集团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顺利实施而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按实际担保额 1%/年向支付担保费，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费用支付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和水发众兴控股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以及水发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建立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众兴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395.69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8%，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